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实验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实验兔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